

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而公司之董事長，總經理既須由中國人擔任，其董事三分之二，亦必須為中國人，蓋政府早已洞燭其弊，故預為防範。今航權已由吾國收回，將來航業公司之組織，自以集本國資本，用本國技術人員為原則，萬一有困難發生而必須利用外資時，則亦須極端慎重考慮，以免有損主權也。

至於南洋航業，含有國際性質，一般以為利用外資，既可補本國資金之不足，且如航線之開闢，船舶之補充等，倘能與外人合作，較易進行，其實不然。余所建議之南洋航業公司，規模雖大，然該公司係本國與僑民合資組織之商業團體，眾擎易舉，籌集鉅款，並非難事，且該公司第一期需要補充之船舶噸位，不過三十萬噸，按戰前價格計算，每噸需國幣百元（註一），共為三千萬元，以當時美匯一與三之比折算，應為美金一千萬元。此一數目，不難籌集。關於航線之開闢，根據國際通商航海條約，當亦不致成為問題。故按諸吾人理想，外資實無利用之必要。

四 結 語

戰後吾國需要經濟建設，而航業建設實為經建之一大端。航業發

宋遼金元的制舉概略

122291

制科首興於漢，次盛於唐，其時最為真選，乃所以待特殊傑出的人才，在考試制度方面，惟有制科纔由君主親臨對策，但自唐代以

達，則貿易能興盛。南洋既為吾僑民聚集之地，又為吾工業品之唯一市場，其航業實更有振興之必要。且國際交通之發達，足以促進世界文化之溝通，吾國既為世界之一員，自當以造成世界繁榮，貫徹國父「大同」主義為職責，則南洋航業，尤須全國朝野之密切注意而促其發展矣。

（註一）見法顯傳考證（足立喜六著）

（註二）見元史爪哇傳。

（註三）見馬可波羅行紀（馮承鈞譯）。

（註四）見明史卷三〇四及祝允明「前聞記」下西洋條。鄭和之寶線會達非東岸

之木骨都東（Mogodou）與不刺哇（Brawa）等地。

（註五）見拙譯「南洋群島航海記兩種」導言（商務），原據 C. H. Hall

“Economic Writings of sir W. Petty.” Cambridge, 1899 pp. 251-258。

（註六）東印度首任荷蘭總督為 Pieter Both，其語見 Hunter “A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, Vol. I, P. 341”

（註七）參閱伯希和：「鄭和下西洋考」（馮承鈞譯）

（註八）參閱拙作「戰後南洋資源分配問題」（經濟叢報九卷七期）。

（註九）參閱拙作「戰後國貨南銷問題」（戰後南洋經濟問題一書之第四章）。

（註一〇）據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：「戰後中國船舶噸位補充大綱」。

（註一一）據金月石：「從抗戰建國說到航權收回後的駕駛人才問題」，載中國航權問題專刊。

（註一二）據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：「如何維護航權發展航業」。

曾資生

降，進士一科亦漸由君主親臨殿試，在社會政治上一致公認為高貴的出身之階。這樣一來，進士科與制舉在考試制度上已無軒輊，加以制

122292

舉無常科，出身無一定，而進士則定年貢舉，出身銓敘有一定的恆法，在仕途上反駕凌制科，故降至宋遼金元時期，制舉遂日趨衰落。

宋代人才多由進士，制科極形虛乏，其事例始於太祖，然終宋之世，時行時廢，有時雖依科召試，然其不學無術之狀，至堪發噱。宋史選舉志云：『制舉無常科，所以待天下之才傑，天子每親策之，然宋之得才，多由進士，而科應詔者少。惟召試館制及後來博學宏辭而得忠鯁文學之士，或起之以林，或取之朝，召之州縣，多至大用焉。太祖始置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，經學優深可爲師法，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，不限前資見任職官，黃衣草澤，悉許應詔，對策三千言，詞理俱優則中選。乾德初，以郡縣士應令者慮有司舉賢之道，或未至也，迺詔許士子詣闕自薦。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，堪爲師法一人，召陶穀等發策，帝親御殿臨視之，給硯席坐於殿之西隅，及對策，詞理疏闊，不應所問，賜酒饌宴勞而遣之。開寶八年，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，其送闕下，如無人塞詔，亦以實聞。九年，諸道舉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，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，一無可采。而濮州以孝悌薦答者三百七十人，帝駭其多，召對講武殿，率不如詔，猶自陳素習武事，復試以騎試，輒顛隕失次。帝給曰：『是宜隸兵籍』，皆號呼乞免，乃悉罷去，詔劾本部濫舉之罪。』觀此，可知宋初制舉的淺陋。自此以降，科名多所增減，其或置或罷亦無常準，茲逐代略爲敘述如后：

太祖朝——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，經學優深可爲師法，詳閑吏治達於教化三科，其後又置孝弟彰聞、德行純茂、孝弟力田、奇才異行、文武材幹諸科，已詳前引選舉志文。又宋史本紀云：『乾德二年正月詔親試舉三科，不限官庶，許直詣闕門進狀。四月，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，博州官顯贊中第。』又云：『開寶三年正月，詔民五千戶舉孝弟彰聞德行純茂者一人，奇才異行者不拘此限，里閭鄰閭遞審連署以聞，仍爲治裝詣闕。十一月，以曹州舉孝弟彰聞爲章

丘主簿。』又云：『開寶八年十月詔郡國令佐察民有孝悌力田，奇才異行，或文武可用者遣詣闕。』

太宗朝——太宗大抵因仍太祖之制。又選舉志云：『太宗以來，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入院或特遣官專試，所試詩賦論策制誥，或三篇，或一篇，中格則授以館職。』

眞宗——咸平四年，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，於內外京朝官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人，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。是年策秘書丞李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。宋史本紀云：『咸平四年四月，御試制科舉人，八月御試制科舉人。』是知本年制科舉人曾有兩度的考試。景德二年，增置博通墳典，達於教化，才識兼茂，明於體用，武足安邊，洞明韜略，運籌決勝，軍謀宏遠，材任邊境等科，詔中書門下試察其才，具名聞奏。將臨軒親策之，自是應令者寢廣，而得中高等亦少。本紀云：『景德二年七月劉質進兵要論，召試中書，甲子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。』又太宗時，凡特旨召試者，試詩賦論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，中則授以館職，景德之後，惟將命爲知制誥者，乃試制誥三道（每道百十五字）。東封及祀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得官，這都是出於特恩。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國監生，六月庚戌試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貢舉梁固等九十二人，七年九月，御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，也可以算是制科的範圍。時言者以爲兩漢舉賢良，多因兵荒災變，所以詢訪闕政，今國家受瑞登封，無關政，無取此科，乃罷其科，惟吏部設宏詞拔萃平判等科如舊制（選舉志）。

仁宗朝——天聖七年二月閏月，復制舉六科，增高蹈邱園沉論草澤茂才異等書判拔萃等科（本紀），宋史選舉志云：『仁宗初詔曰：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，而制舉獨久不設，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。其後置此科，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，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，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，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，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，軍謀宏遠材任邊境科凡六，以待京朝之被舉及起處選者。』

又制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，又制高第丘園科沉論草澤科茂材異等科，以待布衣之被舉者。其法光藝業於有司，有司較之，然後試秘閣，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。『同書仁宗紀略云：『天聖八年六月乙巳，親試書判拔萃科：秋七月丙子，策制舉人。景祐元年，罷書判拔萃科。慶歷二年八月丁丑，策制舉人。三年十一月癸未，詔館職有闕，以兩府兩省保舉，然後召試補用。七年六月，詔制科隨禮部貢舉；八月癸亥，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舉人。皇祐元年八月，策制舉人。嘉祐二年癸亥，策制舉人。三年十二月閏月丁丑，詔裁定制科及進士高第人恩數。』其時對於制科的興廢運用問題，朝臣間亦有爭論，同書唐詢傳云：

『〔參知政事吳育與宰相賈昌朝不相能〕，詢附昌朝，昌朝雅不善育，詢希其旨上奏曰：『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茂才異等科，漢唐皆不常置，若天見災異政有闕失，則詔在位薦之，不可與進士同時設科；若因災異非時事擢宜如漢故事，親策當世要務，罷祕閣之試。』育亦奏言：『三代以來，取士之盛莫如漢唐，詔舉賢良文學直言極諫之士非有災異而舉。唐代制科之盛，固不專於災異，況災異之出，或彌年所無，則此舉奚設？或頻數而有，則於事太煩。今禮部進士數年一舉，因以制科隨之，則事與時宜，又從而更張之，使遺才絕望，非所以廣賢路也。』仁宗是育言，詔禮部自今制科隨進士貢舉，其著爲令。時育由制科進，故詢肆力排詆，意在育不在制科也。』

此即慶歷七年六月詔定制科隨禮部貢舉的由來，唐詢與吳育雖爲意氣之爭，但亦可見制科地位已不如進士，即如吳育所論，亦不過以制科輔進士之不足以搜收遺才而已。以視唐代制科的盛況，蔑如遠甚了。

英宗朝——治平三年十月甲午，詔宰臣參加政事學才行士可試館職者各五人。先是英宗謂中書曰：『水潦爲災，言事者云行在不能進賢，何也！』歐陽修以爲進賢路狹，故有是命（參看選舉志）。由此

觀之，則宋制制舉賢良方正或試館職，仍有因災異而設的時期，與漢代的遺風。前引唐詢之言，亦非無據。

神宗朝——神宗初尙行制舉，如熙寧三年九月乙巳親策賢良方正。至七年五月，罷賢良方正等科（本紀）。自此制科罷廢。選舉制云：『神宗以進士試策與制科無異，遂詔罷之。試館職罷詩賦更以策論。』其時新法頒行，故科舉制度亦爲之一變。

哲宗朝——哲宗即位初，朝廷舊派人士主恢復制科。如宋史鮮于侁傳云：『哲宗冲幼，侁言制舉誠取士之要，國朝尤爲得人。王安石用事，諱人詆訾新政，遂廢其科，今方搜羅俊賢，廓通言路，宜復六科之舊。』旋遂復制科。宋史本紀略云：『元祐二年四月丁未復制科。三年九月丁卯，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；六年九月癸巳，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，丁酉御試方正王普等選官有差。紹聖元年五年癸丑，詔中外學官非制科進士上舍生入官者並罷，九月丙午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，庚戌罷制科。二年正月丙午立宏詞科，二月己未試宏詞黃符等五人，各循一資。』大抵制科既復之後，哲宗以其試策與進士無異，遂罷其科而改立宏詞。外此則試館閣之制，用劉安石言，於此時亦有釐整。宋史選舉志云：『元祐元年復制科奏上，而次年奏論六首，御試策一道，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，凡廷試前一年舉奏官具所舉者策論五十首。有正言劉安石建言，祖宗之待館職也，儲之英傑之地，以飭其名節，觀以古今之書，而開益其聰明，稍優其廩，不責以吏事，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名卿賢相也。近歲其選寢輕，或緣世賞，或以軍功，或酬聚斂之能，或徇權貴之薦，未嘗較試，遂獲貼職，多開侍門，恐非祖宗德意，望明詔執政，詳求文學行誼，審其果可長育，然後召試，非試毋得輒命，庶名器重而賢能進。三年乃詔大臣奏舉館職，並如舊召試除授，惟朝廷特除不用此令。安世復奏曰：祖宗時，入館鮮不由試，惟其望實素著，治狀顯白，或累持使節，或移鎮大藩，欲示優恩，方令貼職。今既過聽臣言，追復舊判，又謂朝廷特除，不在此限，則是人才高下，資歷深淺，但

122294

奉舉皆可直除，名爲更張，弊端仍在，願做故事，資序及轉運使方可特命除授，庶塞僥倖，以重館職之選。紹聖初，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，進士策亦可言，因詔罷制科。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，如詔語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誠諭，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，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，遂改置宏詞科。歲許進士及第者，詣禮部請試，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。率以春試上舍生附試，不自立院也。試章表露布檄書用駢儷體，頌箴銘賦諡序記，用古體或駢麗，惟詔語赦敕不以爲題。凡試二日，四題，試者雖多，取毋過五人，中程則上之，三省覆試之，分上中二等，推恩有差，詞藝超異者，奏請旨命官。『觀此，可知哲宗一朝，制舉一科無論形式與內容方面，均多所更變了。』

徽宗欽宗朝——徽欽時期，朝政紛亂，外侮日逼。制舉之制又多所變更。選舉志云：『大觀四年，詔宏詞科格法未詳，不足以致文學之士，改立詞學兼茂科，歲附貢士院試取，毋過三人（按本紀云：大觀四年五月甲寅立詞學兼茂科），政和增爲五人，不試檄書，增制誥，以歷代史事借擬爲之，中格則授館職，宰臣執政親屬，毋得試。宜和罷試上舍，乃隨進士試於禮部。』其時已屆北宋末期，制度無論如何變換，終無收取人才的實效。

南宋高宗建炎間，南渡播遷，判舉未遑恢復，至紹興元年正月定議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，至二年正月遂明詔復置。又召試館職之制，於元年五月丙午亦復舊。三年七月，又復置博學宏辭科，外此紹興二十年尚有力田科的設置（均見本紀）。自此以降，詔舉賢良方正者率常舉行。其制置與考試科目的內容，宋史選舉志有云：

『紹興元年，初復館職試，凡預名者，學士院試時務策一道，天子親覽焉。然是時校書多不試，而正字或試或否。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，一遵舊制。自尙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各舉一人，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，兩省侍從參考之，分爲三等，學士兩省官考校，御史監之，四通以上爲合格。仍

分五等，入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。第三等爲上恩數，視廷試第一人；第四等爲中，視廷試第三人，皆賜制科出身。第五等爲下，視廷試第四人，賜進士出身，不入等者典簿尉差遣，已仕者則進官與升擢。七年以太陽有異，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一人，是多呂祉舉選人胡銓，汪藻舉布衣劉度，即除樞密院編脩官，而度不果召，自是詔書數下，未有應者。孝宗乾道二年，苗昌言奏國初嘗立三科，眞宗增至六科，仁宗時並許布衣應召，於是名賢出焉。請參稽前制，間歲下詔，權於正文出題，不得用僻書註疏，追復天聖十科，開廣薦揚之路，振起多士積年萎靡之氣，遂詔禮部集館職學官雜議，皆曰註疏誠可略，科目不必廣，天下之士，屏處山林，滯跡遐遠，侍從之臣，豈能盡之，遂如國初之制，止令監司守臣解送。（按本紀乾道二年六月詔制科權罷注疏出題，守臣監司亦許解送。）

七年，詔舉制以六論增至五通爲合格，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。試院言文卷多不知題目所出，有僅及二通者，帝命賜束帛罷之，舉官皆放罪。舊試六題，一明一暗，時考官命題多暗僻，失求言之意，臣僚請遵天聖元祐故事，以經題爲第一篇，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內註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之意，從之。十一年初，詔制科取士，必以三年，詔自今有合召試者舉官即以名聞。明年春，李燾言賢良之舉本求謫言以裨闕政，未聞責以記誦之學，使才行學識如昆童之倫，雖註疏未能盡記，於治道何損？帝以爲然，乃復罷註疏。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，分爲三場，每場體制，一古一今，過科場年，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贊及贖人外，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，先投所業三卷，學士院考之，拔其尤者，召試定爲三等，上等轉一官，選人改秩，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，並免詔試，除館職。中等減三年磨勘，與堂除，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，下等減二年磨勘，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，並許召試館職。南渡以來，所得之士，多至卿相翰苑者。理宗嘉熙三年，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，久不取人，日就廢弛，蓋試之太嚴，故習之者少

今欲除博學宏詞科，從舊三歲一試外，更降等立科，止試文辭，不責記問。命題止分兩場。引試須有出身人，就禮部投獻所業。如試教官例。每一歲附銓闈引試，惟取合格，不必拘額，中選者與官。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，京官減磨勘，選人循一資，他時北門西掖南宮舍人之任，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，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，止稱詞學科，從之。淳祐初罷。景定二年，復嘉熙之制。

這是南宋制科大體的沿革，然自景定之後又已迫南宋危亡，制舉一科名存實亡而已。綜觀趙宋一代，制科始終不能盛行。其原因有最重要者兩端：第一是自唐以來，進士科發展成爲社會政治上惟一被重視的仕途，而其考試的內容如試策之類，則又與制科無異，於是制科乃成爲可設可不設的狀況，已失其吸引人才的特殊需要。第二是隋唐時期惟制科御試，進士諸科則試於禮部或特派考官，歷唐中葉以至於宋，則君主親試進士，又成爲定制，此不但與制科無異，且相對減低了制科的地位。前代視制科爲拔擢特殊人材的獨立科目，至是最多不過認爲係進士科的輔助科目，用以拔選進士科的遺才罷了（如前引吳育說）。在這種狀況之下，宋代自君主以至羣臣大率有幾派的主張：守舊的一派主張仍行制科，如孫何真宗初獻五議，其三請復制；戚綸景德元年上半年言十事，其三亦曰復制科；元祐當政者及後此的守舊黨人，均主張恢復制科，並實行其制，這是一派。其次是新法的一派，側重學校貢舉（如王安石是）；以爲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，與進士策無殊，不必並設（如哲宗是），因而罷廢制舉。另一派則主張改制以代替之，如紹聖一年的改制科而立宏詞科，大觀四年的改宏詞爲詞學兼茂科，均係這一派主張下的事實。然取才制度業經變化，社會的趨向已不傾向此途，故雖變換頻仍，仍無救乎制科衰敗的命運。自宋以後，遂更不振了。

遼制亦倣唐五代之制行制舉之科，有茂才異等，賢良諸科，舉人進所業，君主親加策試，亦略與唐宋同。遼史本紀云：

紀

『統和十二年十一月庚戌，詔郡邑貢明經茂材異等。』（聖宗紀）

『咸雍六年五月甲寅，設賢良科，詔應是科，先以所業十萬言進。十年六月丙子，御永安殿策賢良。』（道宗紀）

其制置內容雖史略不詳，然大體可知其倣自唐制了。

金代制科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從政等科，初創於章宗明昌元年，金史本紀云：『明昌元年三月乙亥初設制科及宏詞科，試無常期，上意欲行，即告天下，聽內外文武六品以下職官無私過者，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詔試之。若草澤士德行爲鄉裏所服者，則從府薦之。凡試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，視其詞理優者委官，以羣經子史內出題，一日試論三道，如可，則廷試策一道，不拘常務，取其無不通貫者，優者遷擢之。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，則皆用四六，誠諭頌箴銘序記，則或依古今體，或參用四六，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，無公私罪者在官薦之，今試策官出題就考，通四試題，分二等遷擢之，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創者也。』自此以降，常見舉行，而出身於制科者亦多見。如馮璧承安二年進士，制策復優等，調莒州軍事判官；梁持勝泰和六年進士，復中宏詞（金史本傳）；李獻能中宏詞入翰林（趙秉文傳），大安元年，試宏詞科（本紀）。凡宏詞上第選兩官，臨時取旨授之（選舉志）。

元代科舉制度無足稱述，其於制舉一科更形衰落，元制仕途雜亂多端，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，有茂異，有求言，有進書，有童子諸途，而制科略相當於遺逸、茂異、與求言之科。元史選舉志云：『舉遺逸以求隱跡之士，擢茂異以待非常之人。』但舉擢之際多以徵召的形式出之。其時召令亦時見特重其事，如選舉志云：『仁宗延祐七年十一月詔曰：比歲設立科舉以取人才，尙虛高蹈之士，晦跡邱園，無從可致，各處其有隱居行義，才德高邁，深明治道，不求聞達者，所在官司具姓名牒報本道廉訪司覆奏察聞，以備錄用。又屢詔求言於下，使得進言於上，雖指斥時政，並無譴責，往往采擇其言，任用其人』

，列諸庶位，以國治功，其他著書立言，裨益教化，啓迪後人者，亦斟酌錄用，著爲常式云。」此其宗旨，雖尙存前代高蹈邱園，隱逸不

仕，賢良方正直言諸科的遺意，然就整個元代仕途混雜的趨勢觀察，實已無補於事，制舉至此，蓋已一蹶不振了。

沒有題目的故事

菲律賓 Jose Garcia Villa

蕪

譯作

魏拉生於馬尼刺，初學醫，後改寫短篇小說。一九二九年爲

菲律賓大學除名。一九三零年赴美。爲人豪放不羈，相信學院主義是靈魂的桎梏，對於菲律賓的看法，也非常尖刻，認爲她是一個令人難受的老處女。魏氏是「故事與泥土」雜誌的創辦人兼編輯，現居紐約。——譯者。

我又去到好萊塢，但我依然寂寞。

七

在派洛亞杜我看見了胡佛總統的住宅，但我並不關心胡佛總統。

八

也是在加里佛尼亞，我看見一個癱腿的女人，在人行道上賣鉛筆。那時是夜晚，她坐在冰冷的水門汀上，像一隻老母雞，但是她可沒有雞。她用啞然的誠摯眼光望着我。

九

花車中的黑人侍者自己哼着小曲。晚上他爲我們鋪床，他的動作像一架自動機。在我望着他的時候，我知道他並不願作一架機器。

十

我所進的大學裏還沒有學生。那時剛才八月，不到九月，學校不會上課。大學是在一座山上，那裏的風颳得很兇。晚上，在我的房間裏，我能聽見風吼得很像無助的小狗仔。風就是哭叫着要母親的小瞎狗。

十一

風的母親在哪裏呢？我睡在床上，傾聽着風兒們哭喊着要母親，但是我等不到牠們的母親轉來就會睡熟的。

十二

白天裏，小瞎狗不大狂吠。祇在夜裏害怕黑暗時，牠們才叫着要牠們的母親。牠們的母親回來看過牠們沒有呢？也許牠們的母親有了

父親並不了解我對於蕙的愛，所以把我送到美國去讀書，好離開她。我毫無辦法，只得走開。

二

我怕我的父親。

三

在船上我患嘔吐，不能吃東西。我想到家和我的愛人，我作着心煩意亂的夢。

四

初春陽光中的藍色波浪，像碧空中飛舞的花朵，但是牠們隨着太陽的曲子舞得那麼猖狂，一看見牠們，我便覺得頭暈。那時我就回到艙裏躺下，有時候我也痛哭。

五

我們在海洋中航行了一個月，到達美國時，我很寂寞。

六

在舊金山我觀光了市場街的商店窗櫺，後來當我到洛杉磯時，